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165742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鶯歌橋子頭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住宅區，分為南、北兩側基地，南側基地位於臺北縣鶯歌鎮橋子頭段58-2、58-8、58-12地號等3筆土地，申請面積3,152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上10層、地下2層102戶之集合住宅大樓；北側基地位於臺北縣鶯歌鎮橋子頭段58、58-1地號等2筆土地，申請面積5,189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上9層、地下2層173戶之集合住宅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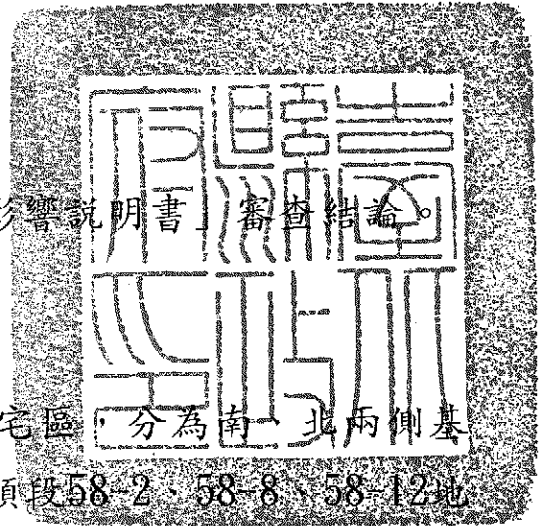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承諾進行週邊交通改善措施（並送交通局審核）。
- (二) 放流水水質應優於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（BOD小於30PPM）。
- (三) 檢討機車停車供需。
- (四) 南側基地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下。
- (五) 應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(六) 未來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



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代理  
縣長  
林 錫 耀